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澄农通〔2024〕1号

关于申报 2024 年无锡市农机化项目的通知

高新区，各镇（街道）农工科：

为进一步推动江阴市农机化转型升级和农业机械装备现代化建设，提升农机全程机械化作业服务能力，加快农机装备全程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发展，现将 2024 年无锡市农机化项目具体内容通知如下：

一、市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项目

根据无锡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锡农发〔2023〕162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市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

项目建设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申报主体。服务中心建设主体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或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正常运行 2 年以上的农机服务组织、农业企业等，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固定场所，具有一定装备基础和服务能力，拥有一定数量的农机操作、维修和管理人员，内部管理制度、风险保障机制和社会信誉良好，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

2. 奖补标准。项目实行以奖代补。对照无锡市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标准评分表（附件 1），总分 85 分（含 85 分）以上为合格。对具备奖补条件并通过验收的主体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 30 万元。

3. 申报流程。各镇（街道）农机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建设标准，认真组织做好项目申报工作，指导项目申报单位填写《市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申报表》（附件 2），充分考虑申报单位的需求和积极性，对项目申报单位进行审核把关，择优申报。

二、“无人化”农场项目

1. 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应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或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正常运行 2 年以上的农机服务组织、农业企业等，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固定场所，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

（1）农机装备。拥有 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 2 台以上、高速

插秧机 2 台以上、联合收割机 2 台以上、无人植保飞机或高地隙喷杆喷雾机 2 台以上等主要农机装备。

（2）配套设备。配置 LED 显示大屏及相关电子信息设备，便于搭建数字化管理平台。

（3）基础设施。连片田块总面积不小于 100 亩（高标准农田优先）。农田应具有完备的灌排设施，能方便大型智能农机进出作业、调头转移等。

2. 建设标准

（1）装备智能化。粮食生产“无人化”农场应配置具有远程监控自动导航、无人/辅助驾驶、全路径规划功能的动力机械、耕整地、种植（栽插）、植保、施肥、收获等绿色智能农机装备不少于 7 台（套）。

（2）管理信息化。实现相关农机和设施设备的集成化、一体化作业生产和管理调度的可视化、数字化、自动化，并按相关要求统一接入无锡市级数字化平台。

（3）作业精准化。所有智能农机装备实际用于农业生产且能够实现大田作物耕种管收全程机械化、精准化作业。无人农机作业至少覆盖 1 个环节，智能农机作业至少覆盖 4 个环节。

3. 补贴方式

项目实行以奖代补。建设完成后江阴市农业农村局邀请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评审验收，对具备奖补条件并通过验收的主体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

4. 申报流程

各镇（街道）农机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建设标准，认真组织做好项目申报工作，指导项目申报单位填写《“无人化”农场项目申报表》（附件3），充分考虑申报单位的基础情况和建设积极性，对项目申报单位进行审核把关，择优申报。

各镇（街道）农机主管部门将申报材料一式两份于2024年1月12日前报送至江阴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梁璐奇；电话：0510-86861455。

- 附件：1. 无锡市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标准评分表
2. 市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申报表
3. “无人化”农场项目申报表



附件 1

无锡市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建设标准评分表

考评内容	考评类项		分值	评分标准
建设主体 (5分)	1 登记注册		1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计满分，否则计0分
	2 经营运行		1	正常经营运行计满分，否则计0分
	3 固定场所		1	有固定场所计满分，否则计0分
	4 管理人员		1	有一定数量的农机操作、维修和管理人员计满分，否则计0分
	5 社会信誉		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社会信誉良好且近年无违规使用项目资金计满分，否则计0分
基础设施 (25分)	1 “一库两间两室两中心”规模及布局		3	总面积800平方米以上、地面平整压实、符合农业生产需要、布局规划合理、标识明显，计满分；小于500平方米计0分；500-800平方米酌情计分
	2 “一库两间两室两中心”基础设施建设	①机库	3	布局合理、采光通风良好、机具分区域分类停放整齐、保持场所清洁计满分，否则酌情计分
		②维修间	3	配备维修所需设备及工具、有维修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符合有关安全规定，计满分，否则酌情计分
		③农产品初加工间	3	配置相应设备、符合相关要求，有操作流程和专业工作人员计满分，否则酌情计分
		④学习培训室	3	配备培训所需的电脑、投影仪（电子屏幕）、教学用具、桌椅等设施、学习资料等，能满足综合培训要求的计满分，否则酌情计分
		⑤电子商务和信息化管理室	3	配备相关的信息化终端，能在线办理农产品展示、销售等计满分，否则酌情计分
		⑥烘干中心	3	布局合理、车辆出入方便、有除尘等安全设备设施及操作流程、划分粮食存放区域、保持清洁，计满分，否则酌情计分。
		⑦育插秧中心	3	布局合理、配备浸种、催芽、育秧流水线和插秧机等设备，有集中育秧场地，计满分，否则酌情计分
	3 机具清洗场设立		1	外场设有农机具清洗场计满分，否则计0分

考评内容	考评类项		分值	评分标准
装备配置 (30分)	1 装备配置总量或原总值		5	耕整地、种植、植保、收获、秸秆处理、烘干等主要生产环节各类机具数量 40 台以上或农机具资产原值 200 万元以上计满分；30 台以下或 150 万元以下计 0 分；30-40 台或 150-000 万元酌情计分
	2 各类农具分类数量	① 动力及配套机械	4	80 马力以上大型拖拉机 2 台以上，且配置有秸秆还田机、开沟机、犁（耙）等配套机具计满分；不足 80 马力酌情计分
		② 种植机械	4	插秧机 2 台以上（其中 1 台带侧深施肥）、育秧流水线 1 条以上、小麦复式播种机 2 台以上计满分
		③ 收获机械	4	联合收割机 2 台以上计满分；否则计 0 分
		④ 植保机械	4	配置无人植保飞机或高地隙自走式喷杆喷雾机共 2 台以上计满分；否则计 0 分
		⑤ 烘干设备	3	总吨位 40 吨以上并具备提升、输送、装载等能力计满分；总吨位 30 吨以下计 0 分；总吨位 30 吨-40 吨酌情计分
		⑥ 农产品初加工装备	3	相应装备 1 台套以上且有附属（脱壳及色选功能）设备计满分，否则计 0 分
		⑦ 智能化信息化农机装备	3	带自动驾驶、控制等功能的农机装备（拖拉机、插秧机、收割机和植保机等）2 台以上计满分；否则计 0 分
服务能力 (20分)	1 全程机械化作业服务能力	① 作业服务能力	4	农机作业各环节年度累计面积 10000 亩次以上计满分；5000 亩次以下计 0 分；其它酌情计分
		② 区域稳固作业量	4	年度承包（流转）土地面积 500 亩以上计满分；400 亩以下计 0 分；400 亩-500 亩酌情计分
		③ 应急服务能力	4	纳入常态化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的计满分，否则不计分。
	2 综合农事服务能力		4	具备新装备新技术示范推广应用、培训指导、信息咨询、农机维修保养、农资统购统销及配送、农产品销售等服务事项计满分；少于其中 4 项计 0 分；其它酌情计分
	3 综合服务持续发展能力		4	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年收入 200 万元以上计满分；100 万元以下计 0 分；其它酌情计分

考评内容	考评类项		分值	评分标准
制度建设 (20分)	1 财务管理		2	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账目健全完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记载规范准确,核算真实有效,计满分,否则计0分
	2 机务管理		2	有农机具检修保养和使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计满分,否则计0分
	3 安全管理		3	有农机安全生产制度、责任状、专职管理人员及职责措施等;能有效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定期开展农机安全检查等计满分,否则计0分
	4 规范管理	①作业规范	2	有相关农机化作业技术规范计满分,否则计0分
		②制度公布上墙	2	机务管理、安全管理、维修保养、收费标准等各项制度公布上墙计满分,否则计0分
		③指示标牌设立	4	“一库两间两室两中心”设立标牌计;门头显著位置设立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发布的全国“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徽标(logo)和省农业农村厅、省农机学会发布的“江苏农机化”标识(logo)计;外墙设立农机化宣传标语计;否则不计分
		④宣传栏设立	2	场外设立服务宣传栏(简介、平面示意图、服务内容、服务承诺及举报电话等)计满分,否则计0分
		⑤规范实施	3	按要求落实进度、建立台账、提交资料汇编及建设简介计满分;否则计0分

备注:总分85分(含85分)以上为合格。其中“建设主体”“装备配置”中所有单项内容以及“应急服务能力”考评为0分的均不列入考核。

附件 2

市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申报表

填表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一、基本情况			
名 称	(盖章)		
地 址		工商营业执照	
法 人 代 表		联 系 电 话	
合作社成员数		持农机维修工资格 证人数	
二、基础设施			
现有占地面积 (m ²)		拟扩建面积 (m ²)	
其中：现有机库面积 (m ²)		现有维修间面积 (m ²)	
现有农产品加工间面积 (m ²)		现有学习培训室面积 (m ²)	
现有烘干中心面积 (m ²)		现有电子商务和信息化管理室面积 (m ²)	
三、服务能力			
项 目	上年度	本年度	
年农机作业总面积 (亩)			
其中：机耕面积 (亩)			
机种面积 (亩)			
机植保面积 (亩)			
机收面积 (亩)			
秸秆机械化还田面积 (亩)			
烘干产量 (吨)			
承包 (流转) 土地面积 (亩)			
年开展农机化技术宣传：	(次)，培训：	(次)，演示：	(次)
其他农事服务内容			
上年度年经营收入 (万元)			

四、农机装备			
拥有农机原值（截止到本年度 月）： 万元			
拥有农机具总数（截止到本年度 月）： 台（套）			
其中：（以下主要列举大中型或较高性能机具，可自行新增机具种类）			
80 马力以上拖拉机（含智能监测终端）（台）		乘坐式插秧机（含智能监测终端）（台）	
高地隙自走式喷雾机（含智能监测终端）（台）		联合收割机（含智能监测终端）（台）	
精米加工流水线（台套）		烘干机（台套）	
小麦复式播种机（台）		无人植保飞机（台）	
农产品保鲜库（m ³ ）		维修设备数（台套）	
五、近年来单位运营主要情况和获得荣誉（800 字以内）（可另附页）			
镇（街道）农机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无人化”农场项目申报表

一、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地址		工商营业执照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二、现有设施设备			
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 (台)		高速插秧机 (台)	
联合收割机 (台)		无人植保飞机 (台)	
高地隙喷杆喷雾机 (台)		LED 屏幕 (平方米)	
连片田块面积 (亩)			
三、计划建设内容			
(主要包括加装智能化装备情况、数字化平台建设及作业服务范围等。)			
申报单位:		镇(街道)农机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